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服务审判的功能，解决审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标准，提高案件审判质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当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为法官审理案件准确适用法律提供指导和参考，促进裁判尺度及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总结审判经验，完善审判管理。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为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合议庭理解和适用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讨论法律适用等与审判业务有关问题的审判咨询机构。

第二章 设立和组成

第三条 应当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可以按照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裁决等专业分别设立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裁决等案件。法官数量较少的时可以只设立一个专业法官会议。

第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成员应当由各审判条线的审委

会委员、资深法官组成。

专业法官会议可以设会议秘书，负责会议排期、登记、通知、记录、材料报送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应当出席。案件涉及其他承办法官或合议庭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

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可以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协助会议秘书完成会议记录等事务性工作。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时，可以邀请研究室、审管办等相关专业法官参加；讨论跨专业领域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法律适用问题，可以邀请其他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参加。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合议庭或承办法官可以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 （一）涉及需要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的案件；
- （二）合议庭拟作出答复或者批复的请示案件；
- （三）《“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规定》中的“四类案件”；
- （四）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
- （五）持少数意见的承办法官认为需要提请讨论的案件；
- （六）其他需要讨论的案件。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在本审判业务部门或审判条线召开的，由部门或条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的，由其在本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中指定一人召集。

设立一个专业法官会议或跨审判业务部门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会议由院长或者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员额法官人数少于六人的审判业务部门或审判条线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应有本部门三分之二以上法官参加；六人以上的审判业务部门或审判条线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五人。

只设立一个专业法官会议或跨审判业务部门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应有五人以上法官参加会议。

第九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召开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提交书面申请和案件审理报告。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决定，一般应当采取定期例会方式，有紧急需要讨论的案件也可以临时召开。

会议召集人决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后，由专业法官会议秘书通知，并将讨论案件的顺序及相关资料提前印发给参加会议的法官。

第十条 专业法官会议实行民主原则。各成员地位平等，针对案件自由发表看法，讨论意见与发表观点无论对错均不受责任追究。对个案的讨论不形成决议。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在讨论案件时，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情况、争议焦点、分歧意见及理由、需要讨论研究的事项，合议庭其他成员可以补充。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听取汇报后应当发表意见。列席会议的其他合议庭成员首先发言，会议其他成员按照法官等级由

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发言。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在发言时对认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如何适用法律等问题充分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不是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会议形成的结论属于咨询性意见，仅供承办法官、合议庭参考，不影响合议庭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合议庭应当结合会议形成的结论，独立判断是否采纳，并对案件最终处理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根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意见对案件进行复议。经复议未采纳专业法官会议一致意见或者多数意见的，院长、副院长可按规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庭长可提请院长或副院长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十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案件情况应当全程记录，形成的会议记录经会议参加人审阅签名后，归入案件副卷归档。

第十五条 符合诉讼法关于回避规定情形的，会议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六条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以及会议研究的具体情况属于审判机密，与会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法官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可以计入工作量，作为绩效考核的加分项纳入业绩档案；无正当理由多次

不参加会议，经庭长或分管院领导批准，免除其专业法官会议成员资格。

第十八条 专业法官会议组建运行后，无法律依据设立的各类讨论决定案件的组织一律取消。

第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前，本院制定的有关规则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规则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则为准；本规则与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的相关规则相冲突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的规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名单

刑事条线：赵海君、郭维罡、付翠民、庞志军、冷林贤、夏小祺（共计 6 人）

民事条线：赵海君、孙海波、徐业玲、许莹、丁文革、任珊、王妍（共计 7 人）

执行条线：赵海君、郭维罡、管颖军、庞志军（共计 4 人）